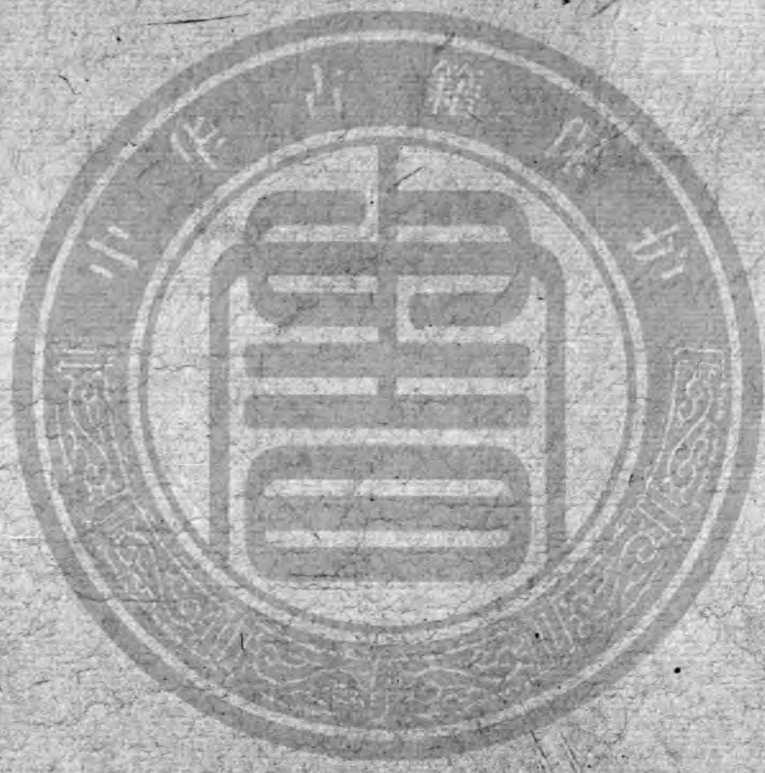


14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  
澄叙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

澄叙一

○康熙元年五月癸巳

上諭吏部曰。向來京察考滿各官。皆由本衙門  
堂官註定考語。有註稱職者。有註平常者。及  
至陞轉時。全不察照。殊非鼓勵盡職之意。今  
後京察考滿。俱着堂官詳加察議。註定考語。  
日後陞轉。即將稱職者。照考語次序。先令陞

轉仍註明歷俸年月。其各堂官當考察考滿時。務矢公矢慎。以副倚任之意。

○六月庚申。

上諭吏部都察院曰。內外大小官員。歷俸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即可分別去留。以示勸懲。此外又有京察大計之例。實屬故套。且考察之時。多有營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准申辨。無罪被誣者甚多。其弊不可勝數。

今思澄肅官方。祇在實行勸懲。不在踵襲繁文。多立名色。以後官員貪酷昭著。及不能稱職者。在外督撫不時叅劾。在內各堂官及科道官糾察。其京察大計。應行停止。內外大小官員。俱著三年考滿。考滿之時。在外責成該督撫。在內責成各堂官。矢公矢慎。開註事蹟。考語。移送部院。嚴加考察。分別去留。以昭勸懲。如開送不公。并原衙門考察之官。糾叅治

罪爾部院仍詳議定例具奏。

○康熙六年二月戊辰

上諭吏部兵部都察院曰。國家政務委任庶官。必內外大小臣工。咸得其人。乃可共襄治理。京察大計及軍政。俱應於今歲舉行。將內外大小各衙門滿漢文武官員。分別澄叙。以勵官常。應行事宜。爾部院察例議奏。

○康熙十年正月丁丑

上諭兵部曰。部院衙門設立通事。原因滿官不曉漢語。欲令傳達而設。今部院衙門滿洲官員既曉漢語。通事應否裁汰。爾部議奏。於是兵部定議。內而部院。外而各省將軍衙門。通事悉罷之。

○康熙十二年八月己酉

上諭吏部曰。國家設立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詳切條陳。直言無隱。斯

爲稱職。若但敷衍虛文。浮泛勦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朕廣開言路之意。今將科道官親加考試。其留用各員。宜益加勉勵。殫心盡職。以副委任。石文郁。范時起。何名揚。庸劣無文。不稱言職。令罷之。爾部即遵諭行。

○康熙十七年三月乙未

上諭吏兵二部曰。向以閩省海疆要地。雖經恢復。海逆未平。民生凋敝。撫綏防禦。全藉文武

大吏殫心料理。方於兵民有裨。今總督卽廷相提督。段應舉。自簡任以來。爲時已久。山谷之伏莽未靖。閭閻之困苦未蘇。吏治未見澄清。營伍漫無整頓。寇警頻聞。地方騷擾。更有甚者。海賊侵犯內地。事前不能防禦。事後不能堵剿。皆由該督提庸劣無才。職業不修。殊負簡任之意。豈可仍令在任。貽誤封疆。命大將軍康親王。叅贊大臣靖南王。及鎮平將軍。

會同嚴加確議密奏。

○康熙十八年四月丁亥。先是

上諭各部院大臣曰。部院考察留任。未經自陳。滿漢堂官以下。即中及與。即中同品以上。各部院大臣。開列等第親奏。至是

上覽刑部所上考察等第。

諭曰。疏內王新命前經九卿會推陞授布政使。爾等考居二等。何也。其明晰回奏。刑部諸臣

乃引咎剖陳。且請改列一等。

上從之。

○六月甲戌。

詔罷京察處分官捐納之例。先是因軍興之際。九卿議康熙十二年京察處分。凡以不及。浮躁降調者。俱得捐納復職。是年復當京察。御史謝兆昌疏言。察典六年舉行。爲時甚久。未可與其他緣事捐納者同日而語。

若因襲舊例。仍許捐納。則大典爲之不光。吏部覆言京察大計降調者俱許捐納。復官。九卿原因軍需起見議開此例。今大計既許捐復。京察不應獨異。

上曰。京察關係大典。此次處分者。不准捐納。

○十月乙丑。吏部都察院察議湖廣巡撫張

朝珍。甘肅巡撫巴錫。俱應降調。

上曰。督撫爲封疆大臣。羣吏表率。凡奉旨察議

者。爾部院當按其事實。詳加察覈。若實見有可用者。許即舉奏。其各省舉劾官員。恐有混淆黑白。亦應詳察。至所劾中有確見爲循良者。宜據實奏聞。庶幾以人事君之義。可傳諭滿漢諸臣知之。

○康熙十九年二月辛巳。吏部請補鄖陽撫治。

上曰。地方見已平定。撫治一官應裁。其再議之。



於是部議停止補授。

○五月庚寅。大學士等以雲南巡撫伊闢題請坐名隨行人員。折本請

旨。

上曰。此等坐名隨行人員。果得堪用者。亦復何害。乃一時倉卒奏請。徃徃不能盡當。如疏內有內務府伊永壽。此人如何可用。知府知縣等官。俱以此輩補授。徒悞地方。何益於事。此

後坐名各員。概爲停止。吏部仍照常銓補。爾等可即於此本內票明。

○乙巳。吏部覆福建總督姚啟聖請以護軍衛明德補龍溪知縣。議不允。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係包衣佐領下人。可否察明具奏。翼日大學士明珠奏衛明德係廂藍旗包衣佐領護軍。啟聖問明護軍統領禪布。留於福建。

上曰。此輩朕皆知之。如醫藥房伊永壽。如何令其親理民事。隨征之人。留在地方。非是可擬。旨申飭。

○八月己卯。吏部題補漢軍監察御史員缺。上曰。科道爲耳目之官。關係最要。必選用得人。方能稱職。漢官由行取考選補授。尚有堪任之人。滿洲官論俸叙陞。多不勝任。可令吏部都察院將見在滿洲給事中監察御史會同。

選擇堪用者。仍留原任。不稱職者。對品調於部院衙門。

○十月乙未。吏部覆給事中孫纘御史金汝祥奏請慎選科道。無庸議。

上曰。行取官考試補授定例也。今孫纘既請以文義優長者爲科道。朕意即將見任者先試之。何如。大學士李蔚等奏曰。行取官素有考試之例。統惟

睿裁。

上曰。科道奏章。倩人代作者甚多。朕將試而觀之。

庚子吏部題請試期。

上謂大學士等曰。可即於明日考試。明珠奏曰。恐爲時太促。

上曰。十七日將出迎康親王。如緩期恐有營求情弊。且考試原無須長篇。此疏可即明日批

發。

辛丑。

上親命題試奏疏二道於體仁閣下。

乙巳。大學士等擬

上傳呈

覽。

上閱畢諭曰。朕觀諸卷內。惟孫纘文字最劣。詞氣俱不聯貫。彼外任日久。學業荒疎。凡人胸

有抱負。方可論人。今荒謬若此。奈何妄詆耶。  
因定其甲乙傳。

諭吏部曰。言官職司耳目。必學識優長。練達政  
務。乃克勝任。近以科臣孫纘條奏。行取考選  
應加考試。因將現任科道各官。俱行親試。觀  
其才品。以昭澄叙。姚締虞王曰溫李迥條奏  
詳明。克稱言職。併張鵬等俱令留任。其益加  
勉勵。殫心職業。以副任用。傅廷俊和益鼎孫

纘才識庸常。不稱言職。俱降三級調用。毋得  
以加級紀錄抵銷。爾部即遵諭行。

○十二月己未。先是十月庚子。三法司奏讞  
諸獄。

上問高珩所奏何事。珩止奏二事。餘不能對。曰  
臣一時失記。越數日。珩以衰老求罷。

上謂大學士等曰。高珩乃魏象樞舉薦清廉之  
人。自受事以來。未見所長。其清廉亦未著聞。

魏象樞或別有確見。應否傳問。爾等議之。翼日大學士明珠奏曰。杜立德等公議珩本象樞所薦。既不稱職。應傳問象樞何以薦舉。

上曰。大臣薦賢。原屬美事。但出於至公則善。不可懷私。曩象樞所薦宋文運者。亦能稱職。第不應於諸臣中雜舉一二疎庸之人耳。象樞前薦高珩。疏內有云。此等清廉官。雖世人所

輕。皇上宜重之。高珩自補刑部。未見所長。不知象樞當日何所據而薦。可令明白回奏。至是象樞具疏引罪。

上以問大學士等。明珠奏曰。高珩止因衰老。別無劣跡。魏象樞似無庸議。

上是之曰。魏象樞所奏報聞。高珩既衰老。可令以原官解任。

○康熙二十年五月乙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科道官職司耳目。行取知縣中。或有曾從賊受僞職。及身在賊中之人。名義已壞。豈堪選除科道吏部。爾等識之。

○七月甲寅。兵部題投誠僞總兵路之嵩補授廣東惠州副將員缺。

上曰。路之嵩原係守備。從賊爲僞總兵。今因投誠補授副將。則現任効力人員更補何缺。此等投誠之人。可諭兵部暫停補授。此本發與

該部令另擬以聞。

○八月庚子。刑部題叅司官于連芳等請以別部司官坐名調補。

上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云何。明珠奏曰。于連芳等。刑部堂官必真知灼見。始行叅劾。至調補別部司官。似應會同吏部選擇。

上曰。于連芳素行不端。朕夙知之。朕昨以此人詰問伊等。始行劾奏。否則未必叅也。向因司

官皆於彼部內坐名調補。故不得其人。致事務隳廢。其令吏部議奏。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丁卯。兵部請補鑲紅旗漢軍副都統。以叅領佟顯擬正。佟嘉年擬陪。

上謂大學士等曰。佟顯乃至愚無知之人。曾自言出征陝西四川。對陣兩次。及問其如何交戰。並戰於何地。又不能答。觀此則其並未對

敵明矣。此等人皆正推副都統。其餘又當如何。此缺令另推具奏。

○九月壬戌。戶部題差各關監督。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番差遣官員。皆係庸才。可令六部選擇司官中謹慎有守。遇事練達者。每部五員。該部堂官保舉引見。其各職名。仍交與爾衙門存案。

○癸酉。戶部引見保舉官員。以蘇赫臣辦事

有和亦與其列。

上曰。凡部院司官。果能謹慎奉職。方不債事。如蘇赫臣及科臣莫洛輩。俱大膽狂妄。雖有才幹。亦無足取。爾等另行保舉以聞。

○十月己丑。湖廣巡撫王新命題為武昌道盧崇興等五員。

上謂大學士等曰。舉薦之典。本以獎勸人才。如所薦錢永。實無賢聲。朕固知之。由此而推。凡各省舉薦。能保無偏徇乎。爾等可就此舉薦人員內詳察以聞。

○十一月癸酉。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觀軍政中提督總兵官。或有立功軍前者。或有初雖從賊。而歸誠後。能以功贖罪者。俱當留任。惟廣東提督侯襲爵材具庸常。未有效力處。似當罷斥耳。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壬午。



上駐蹕大馬家莊。

御行幄聽政。吏部覆工部題叅司官唐漢馥等才力不及者降調。老疾者休致。

上謂扈從學士阿蘭泰等曰。官員老病者自行請告。則准休致。既被叅劾。仍照休致例議處。似於理未當。可令大學士等酌議來奏。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前屢傳諭旨。部院司

官內有才力不及者。不時題叅。今題叅者寥寥。雖間有一二。亦俱以微員塞責而已。其果係才力不及者。則瞻徇情面。不行劾奏。至於狂妄好勝。專擅行事之員。較之才力不及者更險。今部員中或有朕所明知之人。亦復徇情不行叅劾。各部院衙門。可俱行嚴飭。仍令各按所屬內有闡茸并狂妄好勝專擅行事者。指劾以聞。

○二月癸卯。吏部題陞補道府各官。

上曰。朕觀在京官員。猶可。外官庸劣者甚多。皆由廕監生及捐納者。補授之故。廕監生中。或有優於辦事者。亦有最庸劣不諳事者。該督撫欲行題叅。又念其才雖不及。非係貪酷。稍待一二年。冀其練達。究至與胥役乘間播弄。全無益於地方。此陞補道府。引見官員。多有最稚弱者。大學士明珠奏曰。

聖諭甚是。

上又曰。自用廕監生以來。進士出身者。俱壅滯不得補用。爾等可公同一併酌議。以聞。

○三月戊辰。

上諭吏部曰。州縣官遇易竣之事。曠日遲延。竟不完結者甚多。其違限三四月者。即係不能稱職。應行罷斥。以疏進士出身之仕路。可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定例具奏。

○丙子。

上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近見部院衙門筆帖式內才庸不勝任者甚多。筆帖式乃部院官進用之途。其狂妄者尤當屏斥。至於關差及各差之筆帖式等。多有生事妄行者。可令各部院於有品無品筆帖式內。察有才庸不勝任及狂妄怠惰規避者。不時罷斥之。

○五月戊寅。吏部題補太僕寺員外郎員缺。候補員外郎屯泰擬正。麻爾賽擬陪。

上曰。屯泰庸劣。麻爾賽前自岳州來京奏事。朕見其舉止輕狂。凡部院官員。須用謹慎有守之人。若用此輩。必生事妄為。無所不至。二人俱令隨旗行走。此缺另擬以聞。

○八月甲寅。大學士明珠等奏言。

皇上以鑲紅旗護軍統領員缺。傳問會議諸王大臣。據云。正擬佛科多人材壯健。

上曰。佛科多果人材壯健。可補授護軍統領。至前鋒統領職任緊要。宜選才優者補授。隨諭曰。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皆管轄兵丁。職任最要。朕頃巡幸。見正黃旗副都統噶思哈。正白旗前鋒統領。即談及鑲藍旗署。夸蘭大叅領。駕庫。皆庸劣不能勝任。其八旗內武職大臣。有似此者。可開列職名進覽。如果才力不及者。斥之。又

諭曰。從前漢軍人材壯健。騎射亦優。與滿洲相去無幾。近日漢軍漸庸懦。皆似綠旗。有時都統副都統缺出。欲選擇補授。難得其人。嗣後此等缺出。以滿洲補授。何如。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以聞。

○十二月丁酉。

上謂大學士等曰。學道關係教育人材。必須慎選。朕觀董訥向在直隸甚善。至今人無議之。

者如山東江南皆不善。今該部題補學道員內知府徐可先。朕東巡時見其老邁。言官近復論劾。豈可用之。其學道應作何選擇之處。傳諭九卿詹事科道官員議奏。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丁酉。吏部覆左都御史陳廷敬奏。捐納之官。請於銓補日試。以策判。應不允行。

上曰。臨民之官。若不識字義。何以理民事而盡職掌。此事可如議。凡外吏無論捐納與非捐納。有不諳字義者。令督撫不時察叅。

○三月癸亥。

上諭曰。內閣翰林院。應用優通漢文。善於翻譯之人。自卿以下。部院無品筆帖式以上。滿洲蒙古漢軍革職。並隨旗上朝官員。及閒散人內。有優通漢文。善於翻譯滿文者。俱傳至詳考。將文字優通者。記取錄用。交與該部速行。

察明具奏。於是

廷試定其甲乙。一等光祿寺署丞西安等十名。  
二等侍讀學士顧八代等十五名。三等侍  
講傅繼祖等五十名。交吏部註冊。尋又考  
試部院筆帖式。取中常壽等五人。

上諭曰。伊等善於翻譯。應以內閣翰林院微員  
錄用。

○四月戊戌。

上因兵部題授遊擊李升黃德等。

謂大學士等曰。人材不一。有騎射精熟者。亦有  
長於別技者。若概課以弓馬。恐淹没人材。况  
從來爲將之道。全恃謀略。不僅在武藝。嗣後  
凡投誠官員。俱視軍功爲殿最。其無軍功者。  
試以弓馬。若既無軍功。又不嫻弓馬。以文官  
不及例引見處分。彼亦心服無怨矣。

○十一月己巳。兵部題五品官朱集義私往

涿州應革職。

上曰。朱集義素善營私。不便留此。姑從寬免革職。降二級。發寧古塔。令其効力。遇相當之缺補用。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戊申。

上諭大學士王熙等曰。鄉試爲抡才大典。出題理宜詳慎。今年各省鄉試正副主考。朕未盡知。於開列中酌量分遣。今覽各省所進題名。

錄中其題目多有未當。如福建三場策問臺灣事宜一道。於地方情形事勢。毫未通曉。乃茫昧命題。殊爲悖謬。其餘各省亦未盡當。爾等詳加校閱。察出叅奏。於是察看福建雲南河南三省第三場策問命題。詞義多有未當。均屬悖謬。請

勅該部察議。越十一月甲申。吏部議王連瑛。盧熙陳捷等。分別各降級調用。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癸卯吏部題磨勘江南等三省鄉試硃卷應將米漢雯等罰俸。

上令傳問九卿九卿言米漢雯聲名不堪應照不謹例革職。

上曰。凡人品行雖素貪劣。一經他人保舉。即當勉勵自新。以期無負推薦。米漢雯係北人。朕以其能書人亦聰明。故選擇差往。理應矢公。

矢慎。副朕簡用之意。乃品行若此。負朕實深。米漢雯龔章俱如議革職。

是日吏部以左都御史徐乾學題叅江西巡撫安世鼎才守俱下。不宜久尸厥位。應照不謹例革職。

上是其議。又

諭曰。布政司張所志係同城之官。巡撫科派營私。必與布政使通同作弊。布政果能持已清。



正。巡撫豈能獨自妄行。張所志素行不謹。有玷官方。令吏部亦照不謹例革職。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壬申。吏部題行人司劉淑因不能步履。咨送考選科道。請將司正吳震衛罰俸六月。

上曰。凡官員跛足不能步履。即應休致。劉淑因以廢疾戀職。希冀爲科道。殊爲可惡。着革職。吳震衛明知劉淑因跛足保送考選。顯有情

弊。着革職。刑部勘問擬罪以聞。

○二月丙戌。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部院有賢能司官。庶事自無叢脞。若才力不及。遲悞必多。今觀部院滿司官賢能者甚少。不逮前日遠甚。必如何選用。庶使百職得人。爾等會同滿九卿酌議以聞。

○四月庚寅。

上謂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日督捕衙門綠頭  
籤啟奏三十年逃人數目。有拿獲二等待衛  
一人。朕問席珠侍衛何名。是何旗分。逃往何  
處。席珠奏曰。係鑲黃旗麻喇希。朕云鑲黃旗  
無麻喇希者。席珠又云。是告病退職者。不知  
逃往何處。朕云告病退職。則有馬三捷而無  
麻喇希。因問同奏事督捕理事官尼滿何璽  
及各司官等。俱云不知。督捕衙門特爲逃人

事來奏。其人姓名尚且不知。所司何事。此豈  
非司官不親身辦理。推諉筆帖式之故耶。席  
珠全不諳事。尼滿何璽皆如木偶。怠惰如此。  
部院事務更何可言。席珠尼滿何璽并司官  
等俱交吏部都察院嚴議以聞。

○丙午。吏部請補內閣侍讀學士員缺。以郎  
中努黑擬正。額席黑擬陪。

上曰。漢文侍讀學士職任綦要。可將考試入選。

及應陞內學問頗優。保舉員外郎內通漢文者。一併引見補授。

○九月辛未。吏部請補戶部侍郎員缺。開列內閣學士圖納哈等。

上曰。圖納哈人品庸劣。若留此庸劣者。則優者不得陞轉。且差往畊田。近在皇子處。並未請安。着解去學士任。以旗下員缺補用。

○十月癸未。刑部題保竊盜之翰林院筆帖

式吉慶和應革職。

上曰。吉慶和已經保贓。復行巧飾。情殊可惡。着

革職。發往黑龍江効力。工部筆帖式愛星阿。

曾修新滿洲住房。房屋倒塌。壓死新滿洲愛

星阿。乃內大臣伯費揚古佐領下。聞不孝於

其父。八旗共知。工部堂官不題叅革退。反委

代司官監修。夫筆帖式乃將來升司官堂官

之人。如此不孝不義。其可以爲司官堂官乎。

着嚴諭各部院將此事親不孝品行不端好  
管閒事代寫詞訟者嚴查革退所革之人後  
日挾仇叩閣朕必不准此旨俱着傳諭

○癸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見部院官有年老暨才力  
不及者皆不肯辭職其戀戀之意欲得差後  
方解組耳爾等可傳諭部院各衙門將年老  
與才力不及者即行題叅如或徇庇察出之

日一併治罪年老而能辦事者免之

○十二月丙戌都察院議覆給事中蘇俊叅  
應雙月掣簽知縣改為單月將吏部郎中  
穆舒等降級調用有差

上曰李天馥彭孫適着降級從寬留任郎中穆  
舒係保舉之人自應不顧身家竭力奉公若  
如此垂繆則保舉更有何益着革職令爲護  
軍



